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晉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周晉瀛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一、(二)第1行「113年10月24日20時50分許」，應更正為「113年10月24日21時5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晉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於密切時間、相同地點內竊取同一被害人之財物，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行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三)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12號、112年度簡字第11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0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出監不久又再犯罪質相  
05 同之本案，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  
06 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  
08 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  
09 是就上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1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  
12 人蔣雅玲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  
13 案件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多次竊盜  
14 之前科紀錄；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  
15 及價值，就附表編號3部分已尋獲發還告訴人，及被告犯罪  
16 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  
17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8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  
19 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  
20 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  
21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物，為被告  
25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  
28 號3「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具領，有  
29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5 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詩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竊取之財物	主文	
			罪刑	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事實	葡萄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88元）、千層吐司1條（價值79元）	周晉瀛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日本麝香葡萄1包（價值379元）	周晉瀛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全聯麵包3個(價值99元)	周晉瀛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985號

05 被 告 周晉瀛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周晉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3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  
13 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一)於113年10月23日10時52分、11時30分許，先後在址設臺中  
16 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太平中平店內，徒手竊  
17 取店長蔣雅玲所管領之葡萄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88  
18 元】、千層吐司1條(價值7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  
19 去。

20 (二)於113年10月24日20時50分許，在上開門市內，徒手竊取蔣  
21 雅玲所管領之日本麝香葡萄1包(價值379元)，得手後未經  
22 結帳即行離去。

23 (三)於113年10月25日17時5分許，在上開門市內，徒手竊取蔣雅  
24 玲所管領之全聯麵包3個(價值共9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  
25 即行離去。嗣經該門市店員發現追出攔下並報警處理，當場  
26 扣得上開麵包(已發還)，另提供上述行竊監視器影像而查

01 獲上情。

02 二、案經蔣雅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晉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雅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06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等附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上  
10 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11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12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4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5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6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17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8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9 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被告所竊得之千層吐司1條、葡萄酒1瓶、日本麝香葡萄1  
21 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全聯麵包3個，雖屬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蔣雅玲，有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陳文一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朱曉茶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